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职权，列席、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同意《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4）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13）。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及发展计划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5）。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法律法规以及职业准则，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各项审计任务，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监事会提名邱和春先生、张旭宇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监事 2023 年度具体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以其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按照公司当年业绩、个人绩效考核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监事津贴为 2,000 元/月。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发放津贴。

由于所有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资金占用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4）。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上述额度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监事会同意根据实际运营以及融资需求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营周转、代偿他行借款、开立履约保函。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全权处理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一切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2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8）。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4日